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 元成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元成

股票代码：603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祝昌人

性别：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15 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 1501 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祝昌人先生、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ST 元成、上市公司	指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祝昌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祝昌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持 7,8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ST 元成总股本的 2.39%；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划转，导致被动减持 16,084,80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ST 元成总股本的 4.94%。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姓名：祝昌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719196709*****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15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公司名称：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祝昌人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86510373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11-24 至无固定期限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董事	祝昌人	男	中国	杭州	无
监事	苏亮	男	中国	杭州	无
经理	吴友庭	男	中国	杭州	无

主要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祝昌人	48.30%
2	姚丽花	1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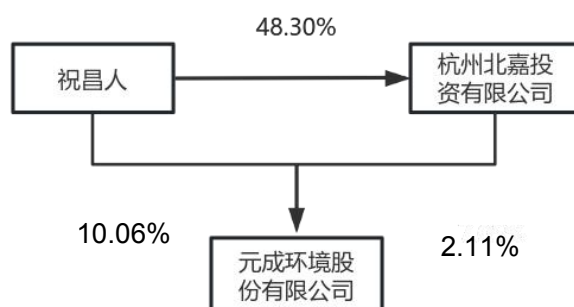
3	吴佰平	7.50%
4	祝昌彦	5%
5	朱强	2%
6	陈勇	1.25%
7	应玉莲	1.25%
8	吴友庭	1.25%
9	周兆莹	1.25%
10	邓建军	1%
11	孙建刚	1%
12	吴俊杰	1%
13	毛敏	1%
14	俞文斌	1%
15	余建飞	1%
16	范文娣	1%
17	苏亮	0.65%
18	陈瑞华	0.65%
19	张建宇	0.65%
20	管连兵	0.65%
21	陈华圣	0.65%
22	程群	0.40%
23	徐新峰	0.40%
24	何姗	0.40%
25	俞方良	0.40%
26	万晓锋	0.40%
27	宋晓敏	0.4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目前，祝昌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持有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48.30%的股份，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1%的股份，祝昌人与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祝昌人先生持有公司 32,775,52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6%。祝昌人及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9,747,71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拍卖、司法划转导致的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同时，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40,575,520/22,957,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325,733,572 股）的 12.46%/7.05%。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披露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 (元)	减持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减持金额 (元)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司法划转	2025 年 8 月 14 日	-	16,084,806	4.94	-
祝昌人	司法拍卖	2025 年 8 月 8 日	-	7,800,000	2.39	-
合计	-	-	-	23,884,806	7.33	-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祝昌人	40,575,520	12.46	32,775,520	10.06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22,957,000	7.04	6,872,194	2.11
合计	63,532,520	19.50	39,647,714	12.17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32,775,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39,647,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17%，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975,52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40%，占公司总股份的 0.3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26,773,08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1.69%，占公司总股份的 8.22%；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 31,8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97.02%，占公司总股份的 9.76%。

（二）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四、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亦不存在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被动减持外，祝昌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 1、备置地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姗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0571-86990358

联系传真：0571-81025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签字）：_____

祝昌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签章）：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祝昌人_____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ST 元成	股票代码	6033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祝昌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 祝昌人 持股变动前数量：40,575,520 持股变动前比例：12.46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变动前数量：22,957,000 持股变动前比例：7.05% 合计持股数量：63,532,520 股 合计持股比例：19.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祝昌人 持股数量：32,775,520 持股比例：10.06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6,872,194 持股比例：2.11% 合计持股数量：39,647,714 股 合计持股比例：12.1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签字）：_____

祝昌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签章）：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祝昌人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